

关于召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4营口港”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2、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14 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营口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营口港，债券代码：122331.SH，债券金额：10 亿元，债券期限 7（5+2）年期，票面利率：5.60%，主体/债项评级：AA+/AA+），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0:00-11:30.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邮件或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通讯会议拨入方式投资人发送参会材料时反馈）

5、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华融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

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债券持有人须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表决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

三、会议议题

详见附件一

四、参会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 (3) 见证律师
- (4) 主承销商
-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参会程序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 17:00 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华融证券联系人（通过传真方式送达至指定传真号码，以传真接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经与华融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华融证券联系人处。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有效印鉴：

1、参会回执；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华融证券联系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0年9月16日）17:00之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盖章扫描件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华融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并将原件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9月23日之前寄达华融证券。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4、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

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中听

电话：010-85556544

邮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邮箱：huozhongting@hrsec.com.cn

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丽

电话：0417-6268506

邮箱：zhouzhixu@cmhk.com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4 营口港”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14 营口港”的议案》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提前兑付“14 营口港”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偿还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提前偿还补偿金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一部分补偿金额。该补偿金额为公告日 2020 年 9 月 2 日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 9 月 2 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数（0.3224 元/张）的基础上增加 1.80 元/张，本金部分最终“兑付净价”为 102.1224 元/张。

4、提前偿还时应付利息金额：除前述净价金额外，公司还向投资者支付截

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日前一个交易日，债券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2019年10月20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日（算头不算尾）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5.60%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可能对现场参会人员聚集情况作出一定限制。为避免因具体的疫情防控政策导致会议无法召开，特提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的要求。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4 营口港”债券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4 营口港”债券议案			
2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四：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营口港务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